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24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5
六、有关声明 .....	16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江苏华商
- (三) 证券代码: 871056
- (四)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
- (五)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
- (六) 联系电话: 0510-85861111
- (七) 法定代表人: 戎君
-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 滕新学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发展,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0 万股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公司2017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74.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含）。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3）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融资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含2,8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9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8）

该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新增股份500万股，募集资金1,4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发行费用(注1)	-
募集资金净额	14,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1.26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91.26

注1：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未列示金额。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已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了账期，使2018年仓储物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正处在快销品经销商向城市配送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已有客户的营业额也在稳步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物流仓储业务的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信用优良客户提供更长的信用期，为此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也将为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

持。

②“统仓统配”是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核心优势，优质的仓储管理，配合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应用，极大的提升了物流的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公司自2017年3月挂牌以来，进行了对外扩张的探索，在苏州、张家港、南通、宿迁、武汉、潍坊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对于异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计划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采用租赁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架接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模式。上述模式下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仍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不小的压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提升子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为公司整体发展带来规模效应。

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完善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目前难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中国目前经济呈现下行态势，社会的资金面趋紧，利率上行。并且部分利率较高的贷款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及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利率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城市配送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 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测算

### ①测算的前提假设

#### 销售增长率：

单位：万元

审计合并口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增长率(%)	2017年增长率(%)	过去两年平均增长率(%)	2018年预估
商品销售收入	9,493.68	8,774.80	3,013.79	-7.57	-65.65	-65.65 (注2)	1,035.11
物流仓储收入	1,081.39	1,771.46	4,473.18	63.81	152.51	108.16	9,311.54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	-	-	10,346.65

注2：2018年公司深化转型发展，商品销售业务将延续2017年的降幅。

根据上表，预测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346.65万元。

#### 销售利润率：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9,536.10
主营业务成本	7,897.49	7,596.59	3,637.77	6,377.28
销售利润率	25.32%	27.97%	51.41%	34.9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三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34.90%。公司预计2018年可以实现过去三年的平均销售利润率。

公司假设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与2017年相同。

###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

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2017年度数据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7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74,869,709.60
营业成本	36,377,690.53
利润总额	23,175,769.75
销售利润总额	23,175,769.7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9
存货周转天数	113.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3.6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8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1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4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74,869,709.60元。预计2018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103,466,531.10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52,236,199.22元。

计算公式如下：

$$103,466,531.10 \times (1 - 34.90\%) / 1.29 = 52,236,199.22 \text{元}$$

上年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19,452,367.01元，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2,783,832.21元。

计算公式如下：

$$52,236,199.22 - 19,452,367.01 = 32,783,832.21 \text{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000,000.00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后，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本方案披露的使用用途，结合公司经营进度逐步投入使用。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戴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戴丽、陈慧桢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朱有彬

经办律师：戴雪光、翟夏炎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丛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狄海英、朱戟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戎君                      滕新学                      王盛吉                      倪向阳

卜政                      尤燕华                      邵子佩                      范慧

王永波

全体监事签名：

朱敏媛                      金晓丰                      刘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戎君                      尤燕华                      滕新学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